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

達成復牌條件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作出的公佈(「這些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作出的這些公佈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由聯交所提出之復牌條件已獲達成。

復牌條件之背景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已暫停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佈中所披露，本公司接獲其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通知，指其接獲匿名人士提出的針對本集團若干交易事項的指稱(「指稱事項」)。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就此指稱事項進行調查。接獲有關指稱事項的通知並經董事會授權後，審核委員會已隨即委托其法律顧問及安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進行內部調查，以核實指稱事項的真偽。由於安永的內部調查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才完成，普華永道無法完成其審核工作，因此本公司財務業績的刊發被延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的公佈中所披露，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向本公司發出復牌條件(「復牌條件」)的函件。

聯交所所施加的復牌條件列載如下：

- (a)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說明任何審核保留意見(「財務業績刊發條件」)；及
- (b) 刊發內部調查結果，並就任何問題提供說明(「內部調查條件」)。

達成復牌條件

本公司欣然宣布，截至本公佈日期，復牌條件已獲達成，詳情列載如下：

(1) 財務業績刊發條件

本公司已經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刊發財務業績的日期列載如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佈日期，其已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且本公司並無其他財務業績尚未刊發。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財務業績刊發條件。

(2) 內部調查條件

安永出具的內部調查報告(「安永報告」)的初步結果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之公佈(「二零一六年公佈」)中披露。內部調查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本公司已收到安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簽發之最終調查報告。最終調查報告的內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詳情已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公佈中。在三個主要方面發現了問題，即1).銷售安排；2).不適銷存貨；及3).營業費用的潛在低估(「調查結果」)。

背景

相關期間

誠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初步業績公佈，與若干主要經銷商的銷售安排有關的問題發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而與若干存貨記錄及營業費用低估有關的問題發生於二零一二年及／或過往年度(「相關期間」)。

相關期間之時任管理層

於相關期間，時任管理層為白智生先生、高峰先生及黃亞強先生(統稱「時任管理層」)，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以下列載有關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委任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

姓名	任期
白智生先生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高峰先生(註)	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黃亞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 郝非非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替代高峰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調任董事會主席職務，直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退休辭任。

就調查結果之回覆

以下列載本公司對調查結果之回覆，即1)銷售安排；2)不適銷存貨；及3)營業費用的潛在低估。

一) 銷售安排

發現

根據客戶A要求及蓋章確認，客戶A使用由天津王朝酒業銷售有限公司(「天津銷售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出具的兩份存貨憑證作為其採購的憑證。根據存貨憑證，客戶A確認其擁有價值人民幣3.5億元貨物。

誠如二零一六年公佈所載，參考安永報告，本公司應客戶A的要求，如存貨憑證所述，根據「暫存放於本集團外地庫中」的安排暫承擔貨物的倉儲職能。於相關期間，儘管本公司負責客戶A所購存貨的倉儲和下游交付物流，根據存貨憑證，客戶A實質上已經收貨並確認貨物所有權。因此，時任管理層認為可以在二零一零年當期確認扣減增值稅後人民幣2.99億元的收入。

在調查過程中亦發現，對客戶B、C及D同樣採用了將貨物由生產廠房運往外地倉庫時確認收入的相同安排。與客戶A類似，根據安永報告，發現本公司亦負責將貨物從生產廠房運送至到外地倉庫，並最終實際交付給終端客戶或下游經銷商的分銷過程。然而，時任管理層認為，由於其客戶已經確認貨物的所有權，因此貨物的風險也應視為已轉移。但遺憾的是，由於國內葡萄酒市場的變化，以及受進口葡萄酒變化和國家相關限制政策變化的影響，向終端客戶或下游經銷商分銷貨物的實際進度低於預期。

孫軍先生、李廣禾先生及孫咏健先生，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現任管理層**」），在審閱調查結果之後，瞭解到分銷過程中包括不同的分銷環節，貨物從生產廠房到最終交付予終端客戶或下游經銷商之間存在長時間的滯後情況。於相關期間採用了在貨物運出生產廠房時一次性確認收入，實際上是不合適的，因為大部分貨物的風險未於貨物運出生產廠房之日起轉移至經銷商或終端客戶。相反，本公司應根據其會計政策，參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終端客戶或下游經銷商的實際日期確認收入。

儘管在相關期間採用一次性確認收入，但根據本公司所獲一間中國天津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天津銷售公司和上海王朝葡萄酒銷售有限公司與其各自的經銷商所簽訂的協議均成立並生效，且已基本實際履行，合同履行過程中，現有資料顯示不涉及時任管理層的民事責任問題。

財務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的公佈中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i)所載，針對與該等經銷商訂立的銷售安排作出以往年度調整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¹已售貨物的收入及成本分別增加67,082,000港元及29,852,000港元，導致年內純利增加37,23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留存收益分別減少261,964,000港元及224,734,000港元。該等調整的結果是糾正了先於二零一一年及以前在貨物運出生產廠房時確認之銷售。

¹ 因上述調查及相關範圍限制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問題，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分別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法表示意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發佈的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初步業績公佈。

銷售先前已於貨物運出生產廠房時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採納經修訂收入確認標準後，本公司作出調整，以沖回該些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銷售，並於隨後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貨物按照經銷商指示運送至下游經銷商或終端客戶之時(即該等貨物涉及的實際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外的其他方之時)確認相關的銷售。

現任管理層意見

根據調查結果及本公司的內部記錄，現任管理層認為，時任管理層不存在有意操縱或企圖操縱本公司的銷售收入，亦無證據顯示時任管理層從安排中收受任何利益。然而，儘管中國法律意見指出，1).協議均成立並生效，且已基本實際履行；及2).合同履行過程中，現有資料顯示不涉及公司管理層的民事責任問題，與銷售安排有關的問題確實是由於對相關銷售活動的不適當會計處理造成的。

審核委員會意見

審核委員會認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非常重要。在調查期間，審核委員會向當時在任管理層就與客戶A、B、C及D的銷售安排有關的調查結果表示關注。調查中所披露的相關銷售安排先前並未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適當入帳。在調查期間，時任管理層表示他們依據，其中包括，向客戶A發出的存貨憑證，以形成確認收入所需的所有條件已滿足的觀點。現任管理層認識到時任管理層採用的收入確認標準是不合適的。審核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應認真考慮這一點，因此要求本公司就時任管理層不當的收入確認是否負有法律責任而徵求法律意見。如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公佈所述，董事會在審閱中國法律意見後，接受根據現有信息不對時任管理層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二) 不適銷存貨及有關存貨管理

發現

不適銷存貨

不適銷存貨有三個來源，即：1)倉庫尚未發出的不適銷葡萄酒；2)已進入市場但退回或調換至本集團的葡萄酒；及3)由於產品組合的變化，不再使用為生產而儲備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包裝材料和標籤。該等問題的產生主要由於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有關其產品包裝材料的七項國家政策的規定因修訂和調整而有所變化。

由於政策變更，導致本公司產品的標籤、外包裝等需要進行調整，而已生產、出售給經銷商的產品(該部分產品尚未實際交付給經銷商/或已交付給經銷商但經銷商尚未銷售給終端消費者)之原標籤、包裝因不符合規定，故形成該部分產品不適銷，經銷商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陸續退貨。時任管理層為盡力減少損失，決定更換產品標籤，但更換產品標籤工序需時且成本高。此外，在相關期間，當時市場下行趨勢加速，退貨超出時任管理層的預期。鑒於此，時任管理層未能採取更有效的措施以遏制不適銷酒的增加。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該問題的產生主要是由於上述國家政策的規定發生變化。由於該等國家政策的變化乃未可預見的，所以本公司無法提出任何預防措施。因此，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現有資料，該事項不涉及時任管理層的民事責任。

存貨記錄不全

於相關期間，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釀酒有限公司的倉庫及天津銷售公司的倉庫分別屬於不同部門管理，因此相關記錄無法找回，且無法確認賬目及記錄差異的背後原因以及實物結餘。另外，由於人員變動頻繁，管理和保管資料及／或文件不力，以前財務帳面數和庫存實際數已不能核對清楚。雖然時任管理層已盡最大努力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盤點結果重新編製倉庫記錄，以確保賬實相符調節一致的存貨記錄，但他們無法複製完整的歷史記錄。

財務影響

根據調查中發現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針對其產品品質問題編製的若干內部文件，本集團獲知其若干倉庫內存放有大量陳舊存貨結餘，尤其是，上文一)部分所述的外地倉庫。調查亦發現，於進行調查之時，本集團並未妥善存置二零一二年及過往年度之若干存貨記錄。然而，由於支持性文件及記錄遺失，本集團無法量化其於二零一二年或之前的相關影響(如有)。因此，本集團並未就上述存貨差異的事宜對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針對上述發現，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實物盤點結果，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存貨記錄進行重建。本集團無法重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存貨記錄，原因為證實存貨變動的大量文件及其他支持性文件遺失。二零一四年三月至十二月，於重建存貨記錄建全的程序中，本公司倉儲物流部按照其各倉庫的全數實物盤點結果，進而與帳面庫存資料核對，逐一核對差異及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存貨的實物盤點結果與會計記錄進行對賬。根據本集團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實物盤點與會計記錄之間的不明淨差額總值53,14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存貨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存貨結餘實物盤點過程中，本集團亦確認大量陳舊存貨結餘，包括由於產品品質問題而不適銷的成品，金額達244,451,000港元。根據本集團作出的估計，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確認金額為210,244,000港元及263,389,000港元的存貨減值撥備。

於此情況下，董事認為，上述會計處理方法為記錄實物盤點結果與會計記錄及所發現的陳舊存貨之間不明差額的務實方法。

現任管理層意見

現任管理層認為時任管理層在倉庫記錄管理方面確有未完善的地方，但基於現有資料並無證據顯示其涉及任何不誠實的行為。

審核委員會意見

調查和隨後的庫存記錄的重新編製顯示1)大量不適銷存貨的結餘；2)若干庫存記錄未獲妥善存置；及3)實物盤點與會計記錄之間無法解釋的差異。現任管理層解釋表示，不適銷存貨的產生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有關產品包裝材料修訂和調整的國家政策發生變化，而且由於人員變動頻繁，庫存記錄未得到適當存置，審核委員會認為該解釋不能令其滿意。審核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應認真考慮這一點，因此要求本公司就時任管理層是否就不適銷存貨的不當記錄及不適當存貨管理負有法律責任而徵求法律意見。如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公佈所述，董事會在審閱中國法律意見後，接受根據現有信息不對時任管理層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三) 營業費用的潛在低估

發現

營業費用(主要與銷售交易的市場支持有關，例如禮品酒、銷售回扣／佣金或由經銷商向本公司開票與促銷材料或人員有關的其他費用)僅於經銷商與本集團就金額達成一致後才予以確認。這些營業費用是在與經銷商確認憑證後結算，而不是在其發生時入帳的，因此營業費用沒有在正確的期間適當計入。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事項發生時，營業費用系在履行完與經銷商簽訂的合同後，與經銷商就營業費用進一步協商後才結算，而不是在收到經銷商給付的貨款之前。然而，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未及時結算相應期間的營業費用，此舉也不違反中國禁止性法律。

由於人事變動頻繁、行政管理不善及信息和會計記錄保存不力，上述涉及二零一四年及以前有關營業費用之確認和分類的大量會計記錄和支持性文件遺失。因此，本公司無法獲得足夠的信息或證據以瞭解營業費用(包括市場支持費用)的性質，並量化低估該些費用或高估該些收入的影響，以致於這些支付給經銷商的款項被視為交易價格的下降，而當經銷商沒有向本公司轉移明顯的商品或服務時，應反映為確認收入的減少。本集團重新審閱了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的營業費用記錄，並認為根據有限的支持性文件，該些費用應於二零一二年以前按照適用的會計原則記錄。

財務影響

在調查中發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計4,550萬港元的營業費用可能被潛在低估。針對這一調查結果，本集團專門重新查閱了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度的營業費用記錄，包括調查後向當時在任管理層提供的額外信息。

經過對上海王朝葡萄酒銷售有限公司銷售部門保存的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審批之現有營業費用記錄詳細查閱之後，確認歸屬於二零一一年或以前銷售收入的未記錄費用約為4,550萬港元。該些營業費用按照各年度的結算金額計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認為，該4,550萬港元營業費用本應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按照權責發生制會計原則記錄於二零一一年及以前年度。然而，由於相關支持文件丟失，本公司無法準確及完整地將該等營業費用重新分配至二零一四年或之前的適當會計期間。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現有的有限資料，將有關營業費用調整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務實的做法。此外，本集團認為，先前列為分銷開支的若干在其他市場推廣活動中向經銷商支銷或產生的市場費用乃涉及與經銷商的銷售交易，故應予以調整並入帳列為自經銷商賺取的收入減少。由於缺少記錄，時任管理層無法量化與相關期間有關的該些市場費用。

現任管理層意見

基於調查結果及現有資料，現任管理層認為，營業費用的低估問題是由於時任管理層採用了不適當的會計處理方法，因當時其相信營業費用及市場費用系在履行完與經銷商簽訂的合同後，與經銷商就該些費用進一步協商後才結算及記錄。然而，無證據顯示時任管理層就本公司營業費用及市場開支存在任何欺詐或操縱的行為。根據現有資料，該事項不涉及時任管理層的民事責任。

審核委員會意見

調查顯示若干營業費用未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記錄或正確反映。儘管本集團努力重新編製其有關營業費用的記錄，但本集團未能根據其向經銷商發出的確認函，準確地將該等營業費用(以及市場費用)重新分配至適當的會計期間。審核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應認真考慮這一點，因此要求本公司就時任管理層是否對營業費用的低估負有法律責任而徵求法律意見。如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公佈所述，董事會在審閱法律意見後，接受根據現有信息不對時任管理層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內部控制

為正視上述調查結果，本集團已要求於內部控制審閱（「**內控審閱**」）範圍內，由外部內部控制顧問進行，涵蓋整體內控環境及業務流程，包括收入及收款、營業費用及付款、存貨管理和信息系統一般控制，以便進行進一步審閱，以確認落實或遵守強化程序及措施。

內控審閱揭示了本集團一些領域的薄弱環節，其中包括，收入確認、存置適當的庫存記錄。現任管理層已按內控顧問的建議改善本公司的內控制度，並完成整改。本集團已1)規範其內控制度；2)執行新的收入確認程序和措施；及3)為存貨管理、檔案管理、應收賬管理及營業費用控制制定了十三項內控政策和準則。

1. 銷售交易

預防措施和控制

為了闡明收入確認原則，當時在任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編製並實施了一份題為《銷售收入確認制度》的政策文件，說明於客戶收到貨物之後，收入才按照本公司會計政策中的會計準則和標準進行確認。

此外，現任管理層一直與內控顧問合作以加強與收入確認相關的內部控制。在《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內控報告**」）中，內部控制顧問建議了一些解決收入得到適當確認相關問題的措施，其中包括根據會計準則確認收入，及列明銷售收入的確認條件政策並納入制度。現任管理層已相應實施強化措施，加強管理內控制度，並定期進行審閱以確保遵守新的內控程序。

2. 庫存和銷售成本

預防措施和控制

為了避免今後存貨和銷售成本記錄不當，如內控報告「存貨記錄」中所述，現任管理層已按照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不斷完善其內控制度，且內控措施已實施到位及正確運作。現任管理層將適當地記錄存貨出入記錄，將庫存盤點中發現的任何差異與存貨的會計記錄進行對賬，並對會計記錄進行相應調整。現任管理層繼續完善ERP系統成本核算。此外，定期準備庫存成本推算表，用以計算銷售成本並將銷售成本及結存成本與當期的存貨出入庫記錄進行對賬。

現任管理層已經對「陳舊／不適銷庫存」進行了分析。設立了《計提存貨跌價準備管理制度》，規定了計提跌價準備的標準和審批程序。現任管理層還批准了《倉庫環境控制管理規定》，規範了倉庫溫度控制和安全物品管理。另外，每半年定期對外地倉庫進行適當的庫存盤點。定期檢查倉庫存儲環境確保符合標準及正常管理。

此外，為解決與陳舊存貨有關的問題，本公司編製及實施了各種政策文件，包括《存貨報廢制度》，《成品貨破損酒管理辦法》和《存貨盤點管理制度》。

3. 營業費用

預防措施和控制

為防止未來對營業費用的未確認或低估，如內控報告標題為「營業費用報銷和記帳流程」部分所述，當時在任管理層編製及實施了《市場費用報銷和對賬流程管理辦法》，設立了包括銷售返利、產品和渠道促銷費等不同的市場費用的控制流程。銷售返利根據約定的銷售收入百分比應按月計算和計提(參考實際情況每年進行調整)。渠道促銷費用應根據權責發生制進行分配及提供。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內部控制，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發佈了《財務管理制度》，其中適用於營業費用的財務核算基礎和原則一章明確規定，會計確認、計量、報告應當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以實際發生的交易或事項為依據，如實反映各項真實和完整的會計信息。

內控完善是長期的工作，本公司為了其持續發展將繼續加強其內控制度。

其他事項－資料缺失及內控不足問題

1. 資料不全及遺失

董事會認為，信息記錄不完整是由於1)業務管理、財務會計和存貨管理混亂；2)相關工作崗位人員變動頻繁工作交接手續不完善；及3)資料沒有完整上交部門內勤或本公司相關部門。

2. 內控不足

此外，時任管理層未能及時就外部經營環境和本公司發展步伐的變化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更新，因此當調查結果出現時，上述不足之處也無法得到有效的改善。

審核委員會意見

審核委員會瞭解到，根據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進行的內控審閱，本集團已聘請一間專業公司對其生產、銷售及營業費用／市場費用管理等不同領域的流程和內部控制進行審閱。遺憾的是，未及早發現與收入確認不當，會計處理和庫存記錄不當以及營業費用／市場費用低估有關的問題，以阻止該等事情的發生。審核委員會要求現任管理層從時任管理層的錯誤中吸取教訓，聘請合適的專業公司審查和監督適當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並確保分配足夠的資源來執行必要的改進。

內控顧問的意見

內控顧問已根據二零一三年COSO框架的實體層面以及若干附屬公司(即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釀酒有限公司、上海王朝葡萄酒銷售有限公司及天津銷售公司)的活動層面進行了內控審閱。為正視調查結果，內控顧問審查的範圍涵蓋整體內控環境及業務流程，包括收入及收款、營業費用及付款、存貨管理和信息系統一般控制。

在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二次審閱期間，確認已通過在不同方面執行內控措施，包括收入的確認、營業費用的記錄、存貨的管理和記錄及支持性文件的存檔，糾正了先前發現的不足之處。內控顧問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出具內控審閱報告，並確認無發現任何事項引起他們注意，使其相信本公司就上述方面沒有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此外，內部控制顧問亦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了定期年度內部控制審閱，確定了本公司在有關收入及收款、以及存貨管理方面的內部控制程序需要改善的若干領域。沒有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問題。

結論

綜上所述，根據安永報告所揭示的調查結果以及法律顧問於中國法律意見所述的建議，並無證據證明時任管理層觸犯中國法律，收受過任何利益，以及存在不誠實的行為等。然而，現任管理層認為，安永報告中所發現的調查結果確實是由於在存貨及倉庫管理、以及記錄存置方面的內控不足和時任管理層採用不適當的會計處理方法而導致的。因此，本公司決定時任管理層成員今後不得在本集團任職。

按照內控顧問提出之建議，本集團也針對調查結果已盡最大努力逐步加強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現任管理層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內控職能，並已按意見完成相關整改。本集團亦在收入確認方面已執行新程序及措施，同時針對存貨管理、檔案管理、應收賬管理及營業費用控制方面制定了十三項內控政策及指引，而內控顧問已進一步審閱以確認落實或遵守已加強的程序及措施。

審核委員會意見

審核委員會就調查結果表示關注。沒有適當的記錄是內部調查的一個主要障礙。審核委員會要求本公司就時任管理層是否對內部調查中所披露的事項負有法律責任而徵求法律意見。如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公佈所述，董事會在審閱中國法律意見後，接受根據現有信息不對時任管理層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基於上述內部調查的信息，董事會認為，安永報告中所發現的問題已得到充分解決，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內部調查條件。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孫軍先生、李廣禾先生及孫咏健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石敬女士、Jean-Marie Laborde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旺博士、楊鼎立先生及孫如曄先生。